

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3,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73%）。众承投资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66,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62%）。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3%）。申菱投资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5,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总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6,000,000	13.53%
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3,220,000	8.7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持有申菱投资 51%股权，为申菱投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梓华女士为众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众承投资、申菱投资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及方式：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众承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6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2%；申菱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5,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8%。

5、拟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具体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相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做除权处理，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众承投资、申菱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适用主体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众承投资、申菱投资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众承投资、 申菱投资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众承投资、 申菱投资
4、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众承投资、 申菱投资
5、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众承投资、 申菱投资
6、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众承投资、 申菱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众承投资、申菱投资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众承投资、申菱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股东众承投资、申菱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众承投资、申菱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